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二) 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三) 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 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

(六) 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伍佰万元的议案》

(十) 《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 至 09:30)

(三) 登记地点: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莉（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3998423598；

联系传真：0411-66777211；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
路 10 号；

邮政编码：11663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